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有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有明先生（召集人）、刘晓亚女士、陈长生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吴颖昊先生（召集人）、刘晓亚女士、曾燕云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长生先生（召集人）、安丰磊先生、刘晓亚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颖昊先生（召集人）、刘晓亚女士、曾燕云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启斌先生、安丰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启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李有明先生、张启斌先生、安丰磊先生具备履行职业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张启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张启斌先生具备履行职业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启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张启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张启斌先生具备履行职业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吕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周吕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周吕媛女士具备履行职业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6、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广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现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江阴广庆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贷款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公司为保证江阴广庆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同意为上述 3,0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江阴广庆的其他股东唐雄和朱叶峰（合计持有江阴广庆 40%股权），依照各自持有的江阴广庆 20%的股权比例，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至公司不再为江阴广庆提供担保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江阴广庆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拓需要，符合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担保对象江阴广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江阴广庆的其他股东均将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